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妍蓁

選任辯護人 張瑋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48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071號、第32933號、第32934號、第329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廖妍蓁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廖妍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亦明確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上訴人即被告廖妍蓁（下稱被告）原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就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含量刑、定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8、109頁），撤

01 回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
02 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可參，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定
04 刑及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又檢察官、被告均未就原判決
05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
06 項規定，此部分亦不在審理範圍。另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
07 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08 及論罪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附此敘明。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就被訴事實認罪，並與告訴人等
10 達成調解，遵期履行賠償，犯罪所得有部分已清償，已有悔
11 悟之心，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
12 刑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審法院就被告本案犯行，認罪證明確，而予依法論科，固
15 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判
16 決後，仍陸續向被害人履行部分之調解條件，返還被害人犯
17 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及此，未考量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18 因子，且未就沒收部分扣除之後陸續返還之犯罪所得，尚有
19 未洽。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
20 應由本院就被告之宣告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而原審
21 就被告所定應執行刑，亦失所依附，應予一併撤銷之。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
23 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詐取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之財物，
24 造成渠等受有財產上損失，且本案被害人人數眾多，被告所
25 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前案入監期間（109年8月31日至
26 000年0月00日間）曾於109年9月1日委請羅○○代為協調退
27 費事宜，目前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並
28 已向各該被害人履行部分之調解條件，此有原審調解結果報
29 告書、調解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足佐（見原審卷
30 一第459、465-473頁、原審卷二第21、31-33頁，本院卷第1
31 69至203頁），足見被告確有賠償各被害人之誠意，且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已見悔悟之意；兼衡被告之素
02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之利
03 益，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之前從事旅行社業務，目
04 前從事健康食品行銷，經濟狀況還好，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
05 撫養，以及公訴人、告訴人金優利旅行社負責人羅○○、附
06 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原審
07 卷二第327、330、331頁、本院卷第131至132、205至207
08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如附表二所示，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以詐欺
10 手段侵害財產法益，同質性高，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11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辯
13 護人雖請求對於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查被告前曾因侵占案
14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898號判決判處
15 有期徒刑2年6月，嗣經本院於109年7月2日以108年度上易字
16 第10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附卷可按，則被告於5年內既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
18 刑以上刑之宣告，核與緩刑之要件不合，自無從為緩刑之諭
19 知，附此敘明。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及相關法
24 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犯罪行為人所有」之普世原則，在
25 確定利得直接來自於不法行為，除其得因發還被害人而不予
26 沒收外，此一利得範圍是否扣除成本，學理上雖有「總額原
27 則」與「淨額原則」之分，然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之立法說明載敘「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
29 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論成本、利潤均應
30 沒收」等旨，明白揭示犯罪所得之沒收，採取學理上之「總
31 額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

照)。經查，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己○○、戊○、甲○○、庚○○、林○○、劉○○、○○鋼鐵有限公司、丁○○遭被告詐欺後，刷卡支付予金優利旅行社代為收受之款項(金額詳見附表一)，實際上係由被告所管領支配，蓋金優利旅行社於扣除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即會依被告所指示，將上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轉支付予被告指定之上游旅行社，或直接給付予被告，則該等款項核屬被告本案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無疑，此業據證人羅○○證述明確在卷(見他8711卷第163-170、233-235頁、原審卷二第142-143、155-157頁)，並為被告所是認(見原審卷一第77-78頁、他8711卷第224-225頁、他9548卷第116頁、他8628卷第41、343頁)，復有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明細、刷卡現金入賬明細、羅○○所提出刑事陳報狀檢附之詐欺金流說明可資佐證(見他8711卷第243、245、247、249、253、255、257、265-267、277、303、305、311、321、323、325頁)；又金優利旅行社雖會先扣除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金額詳見附表一)，始將餘款轉支付予被告指定之上游旅行社，或直接給付予被告，然此等手續費及稅金，無非係被告欲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所需支付之成本，核屬犯罪成本之性質，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一併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已分別賠償59400元、31020元、17100元、17100元、29520元、55000元、22000元予被害人己○○、戊○、甲○○、庚○○、丙○○、劉○○、○○鋼鐵有限公司，此有相關匯款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67至203、209至211頁)，堪認此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自應扣除此部分合法發還之數額，再就餘款部分(金額、計算式均詳見附表一)，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如附表二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法官 姚 勳 昌

法官 紀 佳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 威 在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消費者)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詐得之財物/已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尚未賠償之餘款(單位為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己○○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為己○○訂購旅遊行程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己○○佯稱：其能夠代為訂購000年0月00日出團之克羅埃西亞團體旅遊行程云云，致使己○○陷於錯誤，分別於108年8月21日、109年2月21日及23日，依廖妍蓁指示，親自及透過其妻林○○(原名林○○)刷卡付款4萬元、3萬5000元、3萬5000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再由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依廖妍蓁指示，將餘款10萬6700元轉支付予廖妍蓁積欠之上游旅行社(尊榮、康福、山富、行健旅行社)。	11萬元 (包含犯罪成本3300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已賠償59400元，故尚未賠償之餘款為5萬0600元(計算式11萬-59400=5萬0600元)	1. 證人己○○於偵訊時之證述(他8711卷第163-170頁) 2. 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50657號函暨函附之陳述意見紀錄、刷卡紀錄、旅客消費明細表、業者公司登記資料、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LINE對話紀錄、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資料、刑事陳報狀所附詐欺金流說明、刷卡現金入賬明細、代支出同業支票明細(他8711卷第3-4、14-15、19-20、23-25、29、35-45、243、247、267、277、323頁) 3.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6日雄獅總法字第11104005號函【被告或金優利旅行社有限公司自108年起迄今均無向該公司訂購克羅埃西亞旅遊行程紀錄】(原審卷一第113頁)
2	戊○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為戊○之子女陳○○訂購機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戊○佯稱：可以為陳○○訂購中華航空000年0月00日出發，同年9月16日回程之美國舊金山來回機票云云，致	3萬1000元 (包含犯罪成本930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1. 證人戊○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8711卷第163-170頁、他8628卷第9-11、53-54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4月2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03858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

		使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2月2日，依廖妍蓁指示，刷卡付款3萬1000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再由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依廖妍蓁指示，將餘款3萬70元轉支付予廖妍蓁積欠之上游旅行社(五福、山富、巨大旅行社)。		信用卡帳單、陳亭君機票訂位紀錄(他8628卷第151-153、13、25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管理部110年1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07580號函檢附戊○之往來資料(他8628卷第129-131頁) 4. 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50657號函暨函附之陳述意見紀錄、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協調會議紀錄、刷卡紀錄與帳目往來資料、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帳單、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資料、刑事陳報狀所附詐欺金流說明、刷卡現金入帳明細、代支出同業支票明細(他8711卷第3-4、47-58、245、321頁) 5.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30日函併檢附訂位紀錄(原審卷一第521-587頁)
			已賠償31020元完畢	
3	甲○○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為甲○○之子女陳○○訂購機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甲○○佯稱：可以為陳○○訂購韓亞航空000年0月00日出發，同年9月20日回程之美國紐約來回機云云，致使甲○○陷於錯誤，而於109年2月2日，依廖妍蓁指示，刷卡付款1萬7000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再由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依廖妍蓁指示，將餘款1萬6490元轉支付予廖妍蓁積欠之上游旅行社(五福、山富、巨大旅行社)。	1萬7000元 (包含犯罪成本510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1. 證人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8711卷163-170頁、他8628卷9-11、57-58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4月2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03858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信用卡交易明細、陳○○訂位紀錄、韓亞航空臺北分公司109年10月19日韓亞109字第75號函【金優利旅行社並未幫旅客陳○○購買機票，故消費爭議不存在】(他8628卷第151-153、17、21、91頁)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4日(110)政查字第79934號函檢附甲○○、李○○之信用卡交易明細(他8628卷第143-147頁) 4. 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50657號函暨函附之陳述意見紀錄、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協調會議紀錄、機票行程、刷卡紀錄、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資料、刑事陳報狀所附詐欺金流說明、刷卡現金入帳明細、代支出同業支票明細(他8711卷第3-4、59-70、245、321頁)
			已賠償17100元完畢	

				5.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30日函併檢附訂位紀錄（原審卷一第521-587頁）
4	庚○○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為庚○○之子女李○○訂購機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庚○○佯稱：可以為李○○訂購中華航空000年0月00日出發，同年10月28日回程之美國舊金山來回機票云云，致使庚○○陷於錯誤，而於109年2月2日，依廖妍蓁指示，刷卡付款1萬7000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再由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依廖妍蓁指示，將餘款1萬6490元轉支付予廖妍蓁積欠之上游旅行社（五福、山富、巨大旅行社）。	1萬7000元 （包含犯罪成本510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1. 證人庚○○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8711卷第163-170頁、他8628卷第9-11、55-56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4月2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03858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台新銀行信用卡帳單、訂位紀錄（他8628卷第151-153、19、81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月21日台新作文字第11000861號函並檢附庚○○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他8628卷第133、141頁） 4. 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50657號函暨函附之陳述意見紀錄、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協調會議紀錄、機票行程、電子郵件、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資料、刑事陳報狀所附詐欺金流說明、刷卡現金入賬明細、代支出同業支票明細（他8711卷第3-4、71-83、245、321頁） 5.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30日函併檢附訂位紀錄（原審卷一第521-587頁）
			已賠償17100元完畢	
5	林○○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為林○○之子女李○○訂購機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林○○佯稱：可以為李○○訂購長榮航空000年0月00日出發，同年10月20日回程之美國洛山機來回機票云云，致使林○○陷於錯誤，而於109年2月23日，依廖妍蓁指示，刷卡付款2萬9500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再由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將餘款2萬8615元轉支付予廖妍蓁積欠之上游旅行社（五福、行健、雙向旅行社）。	2萬9500元 （包含犯罪成本885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1. 證人丙○○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他8711卷第163-170頁、他8628卷第9-11、53-54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4月2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038585號函檢附職務報告、李○○機票訂位紀錄、信用卡帳單、機票行程、信用卡付款單、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調會會議紀錄（他8628卷第151-153、23、59-63、71頁）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4日（110）政查字第79934號函檢附甲○○、

				李○○之信用卡交易明細（他8628卷第143-147頁） 4. 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50657號函暨函附之陳述意見紀錄、刷卡單、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協調會議紀錄、旅遊糾紛申訴表、機票行程表、信用卡付款單、信用卡帳單、刷卡紀錄、電子郵件、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資料、刑事陳報狀所附詐欺金流說明、刷卡現金入帳明細、代支出同業支票明細（他8711卷第3-4、20、85-114、247、265、323頁） 5.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30日函併檢附訂位紀錄（原審卷一第521-587頁）
6	劉○○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退還訂金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劉○○佯稱：由劉○○先為澎湖家族旅遊團之其他團員代墊訂金共15萬元，待收齊其他團員各自給付之團費後，即會將訂金15萬元退回云云，致使劉○○陷於錯誤，而依廖妍蓁指示，於109年6月27日刷卡付款15萬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於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將餘款14萬5500元給付予廖妍蓁。	15萬元（包含犯罪成本4500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被告已賠償5萬5000元，故尚未賠償之餘款為9萬5000元（計算式15萬-5萬5000元=9萬5000元）	1. 證人王○○於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他8711卷163-170頁、本院卷二第126-140頁） 2. 交通部觀光局109年9月4日觀業字第1090924212號函檢附申訴資料（他3656卷第217-221頁） 3. 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250657號函暨函附之陳述意見紀錄、台新銀行刷卡明細、退貨憑證、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資料、刑事陳報狀所附詐欺金流說明、刷卡現金入帳明細、代支出同業支票明細（他8711卷第3-9、117-147、249、325頁、他3656卷第37-41頁） 4. 左轉旅行社LINE對話紀錄、王○○刷卡20萬刷卡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原審卷一第397-403、415頁）
7	○○鋼鐵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負責人王○○）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為○○鋼鐵有限公司訂購機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鋼鐵有限公司之接洽人員吳○○佯稱：可以為該公司之經理TAN WEEB ENG訂購000年0月00日出發，同年4月5日回程之桃園至德國杜賽道夫國際機場之來回機票云云，致使該公司陷	4萬1500元（包含犯罪成本1245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1. 證人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7071卷第31-34頁） 2. 證人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17071卷第35-37、165-166頁） 3. 機票作廢紀錄、電子機票收據、信用卡付款單、手寫帳冊資料、從業人員基本資料、電

		於錯誤，而於108年12月23日，依廖妍蓁指示，刷卡付款4萬1500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再由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依廖妍蓁指示，將餘款4萬255元轉支付予廖妍蓁積欠之上游旅行社（長泛旅行社）。	被告已賠償2萬2000元，故尚未賠償之餘款為1萬9500元（計算式4萬1500-2萬2000元=1萬9500元）	子郵件、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對話擷圖、信用卡消費明細（偵17071卷第45-64、67、71-94、267、31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偵17071卷第107-111頁） 5. 金優利旅行社之轉支付帳冊資料、刑事陳報狀所附詐欺金流說明、刷卡現金入賬明細、代支出同業支票明細（他8711卷第267、287、311頁）
8	丁○○	廖妍蓁明知其並無為丁○○及其妻王○○、其父母洪○○及陳○○訂購機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丁○○佯稱：可以為其及王○○訂購000年0月00日出發，同年5月10日回程之桃園至溫哥華來回機票，及為洪○○及陳○○訂購000年0月00日出發，同年8月2日回程之桃園至名古屋來回機票云云，致使丁○○陷於錯誤，分別於108年11月24日及同年11月29日，依廖妍蓁指示，刷卡付款11萬4000元、2萬5600元予不知情之金優利旅行社，廖妍蓁因而詐欺取財得手，再由金優利旅行社扣除廖妍蓁應負擔之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後，依廖妍蓁指示，將餘款13萬5412元轉支付予廖妍蓁積欠之上游旅行社。	13萬9600元（包含犯罪成本4188元，亦即銀行手續費及稅金共3%）	1. 證人丁○○於偵訊時之證述（他4149卷第63-64頁） 2. 丁○○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丁○○108年12月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丁○○109年2月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丁○○胞妹洪樹薇與被告對話紀錄、金優利旅行社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旅遊糾紛調處紀錄表、丁○○與金優利旅行社對話紀錄（他4149卷第7-50頁） 3.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司臺中分公司110年9月17日陳報狀及被告於系統上點開票之後臺相關資料紀錄（他4149卷第69-79頁） 4. 金優利旅行社之刷卡現金入賬明細（他8711卷第303-305頁） 5.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30日函併檢附訂位紀錄（原審卷一第521-587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得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部分	廖妍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